

财政部加大投入 在中西部农村 免费发放教科书

为保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从今年秋季开始，中央财政将免费教科书的专项资金，从今年春季的3亿元增加到8.7亿元，使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发放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实际受益面将扩大到2400多万人，占中西部农村学生总数的22%。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对象是农村地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负担课本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对这些学生按照贫困程度进行资助，优先资助孤儿、绝对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家庭的子女等。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的贫困学生由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和学校根据贫困户年均收入水平和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的科目，按照国家现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确定。

为切实把这件好事办好，今年3月，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制订下发了《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对资助范围、贫困学生的确定、免费教科书采购发放、资金管理各个环节都作了明确规定。在贫困学生申请环节，要求有关学校通过有效途径公开资助信息，包括资助的条件，受资助的名额，资助的申请、审核、批准、监督和申诉程序；要由学校、学生家长和教师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免费教科书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及学生所在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免费教科书的采购环节，要求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统一组

织政府采购，各省通过招标采购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全部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在资金管理方面，规定中央财政下达的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要统一纳入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专款专用。此外，在实行“一费制”收费标准的地区，对享受免费教科书资助的学生，应免收教科书等额价款的费用。今后，财政部、教育部将继续加强对免费发放教科书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真正使这项制度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

(本刊通讯员)

北京采取新办法 遏制区县争抢税源

近日，为遏制区县争抢税源的现象，北京市地税局正式发布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于今年9月1日起执行。过去纳税人往往选择有区域性优惠政策的地区申请注册，而不是按实际生产、经营地办理注册登记。新办法要求税务登记地点以“注册地址”为依据，即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时发放的证照、证书或证明上的注册地址。当其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不一致的，在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在其生产、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对于自2004年9月1日起，在北京市范围内新设立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的，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在该场所内发生应税行为，从事娱乐业、文化体育业、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这些纳税人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应向生产、经营地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其他各项税费的缴纳，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刊通讯员)

安徽扩大义务教育 “一费制”试点

今秋开学后，又有13个县（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加入“一费制”收费试点，至此，安徽省106个县（区）中有31个县（区）实行了“一费制”。

为减轻家长负担，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安徽省从2001年开始试行“一费制”收费方式。去年，“一费制”推广至临泉、寿县和霍邱等19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区）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今年经教育部和省、省政府批准，固镇、泗县和当涂等13个县（区）成为“一费制”收费试点地区。目前，省政府正在审核新标准，在其尚未确定前，安徽省实行“一费制”的学校仍按原标准收费：农村小学、初中每学期每生分别为95元和155元。

今秋小学、初中、高中及高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为：农村和城镇小学每学期每生杂费分别为70元和68元；农村和城镇初中（含职业初中）每学期每生杂费分别为95元和88元；普通高中（含农村职业高中）、省、市示范高中和城镇职业中学的学费，每学期每生350元~1000元不等；本科及专科（高职）院校（不含独立学院）每学年每生学费在3200元~4500元之间；民办高校等非政府主体举办高职院校，学费可适当浮动，上浮幅度不得超过20%；学生住宿费依住宿条件不同，每学年400元~1200元不等。

(本刊通讯员)